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94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阮氏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壹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4日11時許騎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因迴轉不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DX-0206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下同）36117元（均為工資）等事實，有系爭車輛行照、維修照片、警方事故調查資料、估價單、發票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依法視為自認，上開事實自屬可信，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61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2日起（見本院卷第8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